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31號

聲 請 人 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花蘭

代 理 人 陸正康律師

陸德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邵鑾卿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履約催告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轄區警員派員至相對人之居住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15樓」訪查，其配偶表示：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上開地址，人在美國，過年後回來」，此有新北市政

01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覆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尚難逕憑招領逾
02 期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
03 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04 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6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